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  
**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一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21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笑侠（签署）：孙笑侠 全 泽（签署）：全泽

吴仲时（签署）：吴仲时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